

臺中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中投區輔導夥伴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培訓輔導夥伴以協助及輔導學校有效推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成長事務。
- 二、讓輔導夥伴有效幫助教師在 12 年國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發展經驗分享及參與學校整體推動規劃。
- 三、能對辦理學校提供專業、心理、實施歷程等層面之支持與適當建議。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中學（諮詢輔導組）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肆、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日期：108 年 07 月 23、24、25 日（星期二、三、四）
- 二、時間：07 月 23 日下午 02 時 00 分至下午 05 時 30 分
07 月 24、25 日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下午 04 時 00 分
- 三、辦理地點：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中學圖書館閱覽室（日新樓 3 樓）

伍、參與對象及資格：

由臺中市與南投縣政府推薦，具有進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時數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

為擴大研習效益，本研習同步開放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推薦，相關報名方式詳見「柒、報名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

陸、實施方式：

一、課程規劃：

輔導夥伴培訓以辦理 2.5 天為原則，每一課程議題以 3 小時進行規劃，共核給研習時數 15 小時，議題順序如下（課程規劃如課程表）：

- （一）教師專業發展的制度與政策
- （二）課綱導向的素養課程設計簡介
- （三）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 （四）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規劃與實施
- （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運作

二、進行方式：講解、實作及交流分享。

柒、報名時間、方式與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受理報名；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中心學校薦派完成並填具報名表後，將名單逕送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40765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請西屯區協和國小代轉），電子檔寄至 taichung0318@gmail.com 以利彙整。

二、報名方式：

本研習不接受個別報名，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中心學校統一薦派後，將名單寄送至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臺中市以新訓輔導夥伴為原則，請教師填具報名表並經學校推薦後，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40765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請西屯區協和國小代轉；寄件以交換送達或郵戳為憑），電子檔請併寄 taichung0318@gmail.com，以利彙整。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中心學校薦派前，確認教師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請填具教師參與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之時間。

三、注意事項：

依教師專業發展各類培訓之作業規定，請教師全程完訓，本培訓研習各課程若有遲到、早退合計 15 分鐘以上者，該課程視為缺課，將無法核予研習時數。

捌、課程表：

108年7月23日(星期二)			
時間	分鐘	課程名稱	主講(持)人或承辦人
13:30~14:00	30	報到/始業式(研習課程說明)	臺中市教專中心工作團隊
14:00~17:00	90	【教師專業發展的制度與政策】	東吳大學 賴光真副教授
17:00~17:30	30	綜合座談	臺中市教專中心工作團隊
108年7月24日(星期三)			
時間	分鐘	課程名稱	主講(持)人或承辦人
08:30~09:00	30	報到	臺中市教專中心工作團隊
09:00~12:00	180	【課綱導向的素養課程設計簡介】	國家教育研究院 楊俊鴻副研究員
12:00~13:00	60	午餐、午休	臺中市教專中心工作團隊
13:00~16:00	180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馮莉雅教授
108年7月25日(星期四)			
時間	分鐘	課程名稱	主講(持)人或承辦人
08:30~09:00	30	報到	臺中市教專中心工作團隊
09:00~12:00	180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規劃與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教授
12:00~13:00	60	午餐、午休	臺中市教專中心工作團隊
13:00~16:00	18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運作】	臺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教授

玖、注意事項：

- 一、參加培訓之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予以公（差）假登記，並請所屬學校協助派代及調課。
- 二、全程參與輔導夥伴培訓之研習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15 小時。
- 三、已報名之輔導夥伴因故未能參加者，務請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教專中心電話：04-23584817)
- 四、為響應環保珍惜資源，請參與人員自備水杯與文具。
- 五、因研習場地停車空間有限，請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或鼓勵共乘。

拾、預期效益：

- 一、依本市輔導人力需求，開設培訓研習，以協助及輔導學校有效推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成長事務。
- 二、輔導夥伴能有效幫助教師在 12 年國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發展經驗分享及參與學校整體推動規劃。

壹拾壹、經費：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貳、其他：

- 一、研習結束後，承辦本次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 二、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